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上午0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银会先生、郭守明先生、王鹏珍先生、王君先生、王兆三先生、许尚银先生、贾登勋先生、索有瑞先生、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贾登勋先生、索有瑞先生、胡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银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宁华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锐视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李银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鹏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1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王君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王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兆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1月,陕西财经学院学士,首都经贸大学在职会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稞酒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兆三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尚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10月,北京林业大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中信国际大酒店会计,宁波北仑新光大酒店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宁波北仑学苑宾馆董事、总经理,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仑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尚银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登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4年12月,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浩丰种业公司、未来四方集团拍卖公司法律顾问;现任青稞酒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兰州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甘肃省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甘肃省房地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首届专家顾问委员。

贾登勋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索有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0年7月,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青海大学"昆仑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分析测试技术与仪器》杂志副主编、《广东微量元素科学》杂志编委、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理事、青海省化学会理事等学术职务。

索有瑞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兰州商学院教务处处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人民政府督学、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凯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8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西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华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监事。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的股份,卢艳女士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卢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5日下午15: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办公楼七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5日下午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1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办公楼七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王鹏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王兆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许尚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贾登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索有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王兆三、李睿琨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2.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x6
2.1.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王鹏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王兆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许尚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投票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x3
2.1	选举贾登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索有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4年1月25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鸿先生、赵鸿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毕业于青海民族学院,会计师。曾任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监事、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物流中心总监。

王鸿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鸿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8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储部经理。

赵鸿录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资的股东及代理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807,3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8%

2、会议主持及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庆丰董事主持。公司在任董事七人,出席五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因在外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三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庆丰先生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96,8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小渝律师、皇甫天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1:30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协助丽珠集团B转H而与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正在筹划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为充分保障丽珠集团上述B转H事项的顺利完成,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丽珠集团签署相关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成立于1985年,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其主要产品类别涵盖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和设备。丽珠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控制丽珠集团47.38%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二)承诺事项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一:

1、自丽珠集团B转H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丽珠集团股权当日起至拟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起计满6个月之日期止期间("首个限制期"),本公司不得出售在上市文件中所列由本公司实益拥有的丽珠集团证券,或就该等由本公司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等;

2、在首个限制期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出售在上市文件所列由本公司实益拥有的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本公司在出售该等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3、自丽珠集团B转H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丽珠集团股权当日起至拟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将本公司名下实益拥有的丽珠集团证券质押或押记予认可机构(按《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条)的涵义)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诚商业贷款,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丽珠集团该项质押或押记事宜以及所质押或押记的该等证券数目;

4、自丽珠集团B转H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丽珠集团股权当日起至拟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本公司接到上述3中有关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指任何该等用作质押或押记的丽珠集团证券将被沽售,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丽珠集团。

承诺事项二: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为清楚计,受限制业务的范围不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于相关承诺函日期当天正在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集团,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企业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不会且促使其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不会直接或间接:

(1)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

(2)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相关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贸秘密;

(3)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

6、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资料;

(3)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

(4)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

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子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2)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香港联合所及其他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出具承诺文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正在筹划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所主板上市事宜,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控制丽珠集团47.3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充分保障丽珠集团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及完成,依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需出具上述相关承诺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丽珠集团虽均为医药制造公司,但其是两个独立的上市公司。自本公司成为丽珠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以来,彼此管理独立,财务独立,并无分享各自的客户资源及数据库,故上述承诺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负面影响。丽珠集团如能顺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疑将会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本公司在获得潜在的股权增值的情况下也将长期受益,因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承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是实现本公司与丽珠集团长远利益的共赢之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确定发行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本公司曾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9)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3-030),为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本公司决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为协助丽珠集团B转H而与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

对本公司为协助丽珠集团B转H事宜而与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签署相关的承诺文件,是应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要求,为充分保障丽珠集团B转H项目之顺利实施;

2、本公司与丽珠集团虽都为医药制造公司,但自本公司成为丽珠集团控股股东之日起,彼此人员分开,财务分开,是两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上市公司;

3、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控制丽珠集团47.38%股权,如丽珠集团能顺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疑将会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本公司在获得潜在股权增值的情况下,也将长期受益,不会对本公司现在及将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相关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公司此次为协助丽珠集团B转H事项而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永、段志敏、冯艳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12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12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3年12月份	2012年12月份	增减(%)	2013年1-12月份	2012年1-12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2,151,211	1,871,620	14.94%	17,664,417	15,781,049	11.93%
	其中	智能电视	469,523	316,924	48.15%	2,799,677	1,470,910	90.34%
		3D电视	383,798	361,744	6.10%	2,669,437	2,178,877	22.5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6,199,322	4,126,610	50.23%	55,201,386	42,608,066	29.56%
	其中:智能手机		2,503,711	639,263	291.66%	17,555,412	6,520,305	169.24%
家电	空调		300,883	281,954	6.71%	4,502,090	3,691,429	21.96%
	冰箱		53,760	39,409	36.42%	1,089,809	912,217	19.47%
	洗衣机		127,559	100,716	26.65%	1,255,598	985,184	27.45%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1(2200mm*2500mm)		127,587	120,176	6.17%	1,396,506	753,371	85.37%

注1 本公告中华星光电的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数据为投片量数据,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二、关于2013年12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215.12万台,同比增长14.94%。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124.80万台,同比增长0.69%;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86.37万台,同比增长43.27%。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销量占比为36.48%。本公司2013年LCD电视产品销量合计1,766.44万台,同比增长11.93%。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619.93万台,同比增长50.23%;国内外